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3—015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3.14 亿元 短期融资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 |           |                           |
|-----------|---------------------------|
| 1、公司或本公司：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 2、南一农集团：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 3、安徽国星：   |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4、南京生化    |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一农集团于2013年3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南一农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分别提供1.3亿元和1.84亿元的南一农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利率为5.2%，期限1年，此外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南一农集团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费用。

2、因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008,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张爱娟女士、吴焘

先生和夏曙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并于201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3-013）。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69-2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39,6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南一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7,00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一农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南一农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分别提供 1.3 亿

元和 1.84 亿元的南一农集团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分别与南一农集团签订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内部使用协议》，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9 日。

## 2、使用利率

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5.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3、费用的承担

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分别与南一农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内部使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甲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2、使用额度：鉴于甲方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为满足乙方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 1.3 亿元的甲方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3、使用期限：该短期融资券使用期限为壹年，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9 日。

1-4、使用利率：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5.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5、费用的承担：乙方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费用。

1-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1、甲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2、使用额度：鉴于甲方于2013年3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为满足乙方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1.84亿元的甲方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使用期限：该短期融资券使用期限为壹年，到期日为2014年3月29日。

2-4、使用利率：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5.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5、费用的承担：乙方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费用。

2-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3.1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 3、《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内部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